

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方法之比较

中国矿业大学(江苏)管理学院 卜华 王春梅

【摘要】《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扩大了可予资本化的借款范围,规定一般借款也可资本化处理,但没有明确规定计算一般借款利息的资本化方法。本文通过对统一核算法和单独核算法进行比较,认为统一核算法比较适宜。

【关键词】 专门借款 一般借款 利息资本化 计算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简称“新准则”)与原准则相比,扩大了可予资本化的借款范围。原准则可予资本化的借款范围仅为专门借款,而新准则包括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原准则和新准则中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基本相同。但新准则规定,当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金额时,要考虑占用的一般借款。但新准则对计算一般借款利息的资本化方法没有明确规定。本文通过如下案例进行探讨。

一、案例

某上市公司于2005年1月1日正式动工兴建一幢办公楼,工期预计为1年零6个月,工程采用出包方式,每月1日

$0 \leq R_i \leq 1, \sum R_i = 1; r$ 表示折现率; n 表示收益期限。

期望现金流量法是评估计量对象应用极为广泛的一种公允价值方法。一般情况下,只要计量对象所带来的未来现金流量能够可靠地估计,并且能够找到一个在时间、风险等方面都与其现金流量相适应的折现率,该方法对任何项目的公允价值获取都是适当的。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第十条规定: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可以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因此笔者认为,期望现金流量法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租赁、企业合并等具有未来获利能力的资产进行公允价值评估都是可行的。

3. 期权定价法。期权是指持有人在特定的时期以确定的条件购买或售卖一种资产的权利。期权持有人不必承担买进或卖出的义务。期权是一种金融衍生品,通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1998年发布的第133号财务会计准则《衍生工具和套期保值活动的会计处理》中明确提出:“公允价值是计量金融工具最佳的计量属性,对衍生工具而言则是惟一相关的计量属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金融工具初始确认和计量、后续计量、期末估价、减值估计等都应以公允价值为标准,其实质是要求对交易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这样能更好地反映企业真实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满足财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要。

支付工程进度款。公司为建造该办公楼于2005年1月1日向A银行专门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年利率为6%;同日又向B银行专门借款4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8%。两项借款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单利计息。公司2005年度除了上述两项借款外,另有同年3月1日举借的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6%,公司按年计算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公司在2005年度为建造该办公楼的支出金额如表1。

本案例中,公司2005年度为建造办公楼共支出1560万元,而专门借款总额为1200万元。截止2005年10月份,公司建造办公楼的累计支出总额为1200万元,已将专门借款

那么,采用何种方法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呢?根据美国学者的研究成果,采用布莱克—舒尔斯(B-S公式)期权定价模型进行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具有可行性。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是由F.Black和M.Scholes两位教授于1973年提出来的。这一模型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为规范期权市场的定价机制发挥了重大作用。具体公式为:

$$C = SN(d_1) - Xe^{-rt}N(d_2),$$

$$\text{其中: } d_1 = \frac{\ln(S/X) + (r + 0.5\sigma^2)t}{\sigma\sqrt{t}}, d_2 = d_1 - \sigma\sqrt{t}.$$

式中, $N(d_1)$ 、 $N(d_2)$ 分别为 d_1 、 d_2 的标准正态分布函数值; C 为看涨期权价格; S 为标的资产初始价格; X 为执行价格; r 为无风险利率(按连续复利计算); σ 为标的资产价格波动的标准差; t 为距期权到期日的时间。

除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评估适用期权定价法外,笔者认为,由于高科技成果等无形资产具有投资不可逆性、投资收益不确定性大、科技创新阶段化等特性,所以对于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投资、高科技企业并购等涉及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评估,均可以参照期权定价模型进行。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用书编写组.2005资产评估.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
- ②陈学军.期权定价模型及在技术商品定价中的应用.价值工程.2005;1
- ③王李霞.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研究.价值工程.2005;11

用完,从当年 11 月份开始动用流动资金借款即一般借款。截止 2005 年 12 月份,共动用一般借款 360 万元。

二、资本化利息金额的计算

新准则规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可见,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与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相同。但是,当累计支出总额超过专门借款总额时,将占用的一般借款和专门借款一起计算资本化金额还是单独计算资本化金额,新准则没有明确规定,尚需探讨。

1.统一核算法。统一核算法认为,由于一般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和专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计算方法是一致的,一般借款和专门借款都是资产支出,都要考虑利息的资本化问题,因此,无论是专门借款还是一般借款,都应合并在一起计算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最后计算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其核算方法如下:

(1)计算该公司 2005 年度应计利息。应计利息=800×6%

表 1 2005 年办公楼建造支出金额 单位:万元

日期	每期资产支出金额	资产支出累计金额
1月1日	200	200
2月1日	100	300
3月1日	120	420
4月1日	110	530
5月1日	100	630
6月1日	90	720
7月1日	120	840
8月1日	130	970
9月1日	120	1 090
10月1日	110	1 200
11月1日	120	1 320
12月1日	240	1 560

表 2 2005 年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计算表 单位:万元

月份	支出金额	资本化期间	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
1月	200	12/12	200
2月	100	11/12	91.67
3月	120	10/12	100
4月	110	9/12	82.5
5月	100	8/12	66.67
6月	90	7/12	52.5
7月	120	6/12	60
8月	130	5/12	54.17
9月	120	4/12	40
10月	110	3/12	27.5
11月	120	2/12	20
12月	240	1/12	20
合计	1 560	……	815.01

+400×8%+360×6%×10/12=98(万元)。

(2)计算加权本金。加权本金=800+400+360×10/12=1 500(万元)。

(3)资本化率=98÷1 500×100%=6.53%。

(4)计算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该公司在计算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时,由于累计支出总额没有超过各种借款的总额,因此将累计支出总额超过专门借款总额的部分(即 360 万元)纳入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的计算范围。该公司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的具体计算过程如表 2 所示。

按照表 2 所示,该公司 2005 年度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为 815.01 万元。

(5)计算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815.01×6.53%=53.22(万元)。

(6)会计分录为:借:在建工程 53.22 万元,财务费用 51.78 万元;贷:长期借款 80 万元,银行存款 25 万元。

2.单独核算法。单独核算法认为,专门借款与一般借款是有区别的。专门借款发生支出后,其利息首先需要进行资本化。而只有当累计支出总额超过专门借款总额时,才能考虑一般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问题。所以,一般借款的利息资本化应单独计算。其核算方法如下:

①专门借款的应计利息=800×6%+400×8%=80(万元)。

②专门借款的加权本金=800+400=1 200(万元)。③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80÷1 200×100%=6.67%。④专门借款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815.01-20-20=775.01(万元)。⑤专门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775.01×6.67%=51.69(万元)。⑥一般借款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120×2/12+240×1/12=20+20=40(万元)。⑦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6%×2/12=1%。⑧一般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40×1%=0.4(万元)。⑨合计利息资本化金额=51.69+0.4=52.09(万元)。⑩会计分录为:借:在建工程 52.09 万元,财务费用 52.91 万元;贷:长期借款 80 万元,银行存款 25 万元。

3.比较分析。由上述计算可知,当累计支出总额超过专门借款总额时,将占用的一般借款和专门借款一起计算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是 53.22 万元,而单独计算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是 52.09 万元,两种方法相差 1.13 万元。这种差异形成的原因在于一般借款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在两种计算方法中发生了差异,统一核算法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53 万元,单独核算法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是 0.4 万元。可见,使用不同的计算方法,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金额会出现差异。

三、结论

笔者认为,由于资产支出动用了一般借款,因而这部分一般借款与专门借款便仅是名义上的差别,没有实质的区别,应一起予以资本化,这也符合新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再从企业的角度来讲,使用统一核算法计算利息资本化金额,方法简单、直接,易于掌握。因此宜提倡使用统一核算法。

主要参考文献

①于晓镭,徐兴恩.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指南与讲解.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②郑庆华,赵耀.新旧会计准则差异比较与分析.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